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流程图

主办科室：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

办理时限：20日

受理电话：0878—3369601

在本部门网站等政务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告知

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，向申请人颁发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

对不符合批准条件的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

审批机关按照行政许可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通过书面、现场勘察等方式进行审核

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；对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退回材料，发出一次性补正告知书。

对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申请人按要求向审批机关提交相关申请材料